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医学院的室内B区及室外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B区及室外绿化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友保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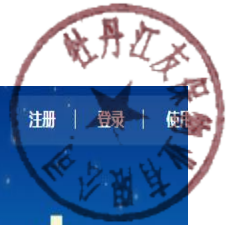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友保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0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牡丹江友保物业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牡丹江友保物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0MA1C7Y6K2W

成立日期: 2020年08月25日

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第一页 1 / 1 页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JMDJZC[CS]20220065 第(1)包 2022-12-06 19:17:06

牡丹江友保物业有限公司 2022-12-06 19:17:06